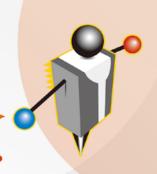
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R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聚面授 全修 15,000 元、單科 5,000 元		科 <b>5,000</b>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 《行政法概要》

一、A國立大學教師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經系教評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校教評委員會審議後,均決議該升等案不通過。在該評議程序中,系教評委員會及院教評委員會均僅通知甲師決議結果為不通過,得於一定期間內對決議結果提出申覆,但未有任何說明及理由,亦未附上會議紀錄。甲師主張系、院教評委員會應提出評議理由及會議紀錄,供其閱覽,否則無法提出對自己實質有利的申覆內容。該系、院教評委員會則認為其決議為行政內部擬稿,非行政處分,不必提供給甲師閱覽。試問:甲師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7 112000 12 10000 111 111 00000 1110 110000		
命題意旨	本題由正當法律程序的面向切入,測試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應否說明理由並提供會議記錄。證明了上課時特別提及的:讀者不可僅研讀「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而忽略「行政程序」與「行政組織」。	
答題關鍵	掌握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9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解釋論,高點課程與書籍中均有提及。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2-32~2-33,行政處分(「應提出評議 理由」部分)。 2.《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6-35~6-49,行政程序(「應提出會議 記錄」部分)。	

### 【擬答】

- (一)甲師主張「系、院教評委員會應提出評議理由」有理由,分述如下:
  - 1.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與行政程序法第97條書面之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 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 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五、有關專 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2.因之,系教評委員會及院教評委員會僅通知甲師決議結果為不通過,得於一定期間內對決議結果提出申 覆,但未有任何說明及理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甲要求 系、院教評委員會提出評議理由,乃有理由。
- (二)甲師主張「系、院教評委員會應提出會議記錄」,若係「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分述如下:
  - 1.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規範「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此一程序權。
  - 2.惟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明文「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得不予提供。
  - 3.該款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同,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 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
  - 4.惟我國實務上限縮該款適用範圍,認為: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sup>1</sup>。準此,本題系、院教評委員會會議紀錄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

<sup>&</sup>lt;sup>1</sup>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及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參照。該判決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豁免公開,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二、甲為 A 學之專任教師。 A 大學於民國 105 年 9 月接獲乙學生通報甲師疑似性騷擾行為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作成決議: 甲師多次碰觸乙生隱私部位並寄發色情圖片予乙生,該行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於甲師解聘尚未生效前,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予以停聘。 A 大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 B 函通知甲師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以 106 年 6 月 13 日 C 函(下稱原處分)回復 A 大學,同意照辦。 A 大學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甲師,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甲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到駁回。甲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試問:行政法院得否推翻 A 大學性平會調查報告中對事實部分的認定?(25 分)

### 附錄教師法條文: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00 200	,业积工自成崩伤在侵,了以所约。	
命題意旨	本判決測試實務上重要的問題:行政法院應如何看待「性平會調查報告」,涉及行政訴訟職權調查 與學生對於實務判決之掌握程度。	
答題關鍵	高點課程中有特別提及須注意:「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此一判決並經嶺律師選錄於《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2022 年公法大數據實務解讀》。	
考點命中	1.《2022年公法大數據實務解讀》,波斯納出版,嶺律師編著,頁8-4,實務追蹤(收錄一模一樣的 判決!)。 2.《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44,原理原則。	

### 【擬答】

- (一)行政法院得推翻A大學性平會調查報告中對事實部分的認定,分述如下: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據此,構成行政法院 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 2.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乃性平會之權責,故就相關事實之認定,即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然法院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就事實之認定調查原則,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依性平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相關事實之認定,只是「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不是受其拘束,法院就該調查報告之審酌,仍應踐行證據之調查及全辯論意旨以形成心證,並於判決理由中,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敘明得心證之理由。
- 3.有關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相關事實認定部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無涉,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判斷,並無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問題。綜上,行政法院當然得推翻A大學性平會調查報告中對事實部分的認定,並無疑慮。實務也採此一見解<sup>2</sup>。
- 三、甲為A警察局轄下某分局之警員。甲擬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110學年度某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填具「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請求A警察局審查其報考資格並選送其應試,經A警察局以民國110年2月5日B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A警察局援例採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並退還甲上開申請表,不予個案審核。甲提起申訴,經A警察局作成申訴決定略以:「考量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員警身心照護及勤務合理正常化,A警察局採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之行政管理措施,並依規定於110年1月29日函告周知,未有違誤。」甲不服提起再申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駁回,甲繼而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確認系爭函違法。試問:行政法院應如何決定?(25分)

附錄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第77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78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 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前項之服務機關, 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79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本題涉及釋字第785號解釋作成後,公務員救濟方式之具體問題。答題人須熟悉釋字第785號解釋、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等解釋論問題,方能妥善應對。本題應屬難題,報考司法官律師的
,	同學亦應演練!
<b>於昭明公</b>	本判決為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2號裁定」,高點課程中有所補充。嶺律師已反覆

L . C 1011 - 7

本利沃為真務兒牌、取同行政公院111年度九子第42號級足」,同點課程中有所補允。領律師已及役於課程、書籍中強調:閱讀實務判決,強化基礎概念、理論之運用能力,在考試上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1-114~11-123,行政訴訟(公務員打破特別權力關係)。 版權所有, 重製必要

### 【擬答】

(一)行政法院應駁回甲之訴訟,理由分述如下<sup>34</sup>:

<sup>&</sup>lt;sup>2</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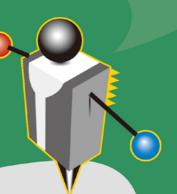
<sup>&</sup>lt;sup>3</sup> 以下擬答,改寫自: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

<sup>4</sup> 報考司法官律師考試同學,尚請注意該裁定指出:「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

# 法政瘋高點

#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規範有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管道。
- 2.釋字第785號解釋指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 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該 解釋亦指出,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 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 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 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 3.由此可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未涉違法性判斷,純屬妥當性爭議之範疇者,因對於公務人員權利之干預顯屬輕微,難謂構成侵害,司法權並不介入審查,避免干預行政權之運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為已足,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4.就本題而言,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選送公務人員全時進修,須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公務人員並無請求服務機關選送其參加全時進修之公法上權利(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參照),服務機關對於是否選送公務人員參加全時進修所為決定,屬其內部之管理措施,未經核定選送之公務人員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 5.因之,系爭函僅為A警察局重申採取「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管理措施之事實敘述及理由 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對甲並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事件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甲循序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後,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其對系爭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屬起訴不 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無法補正,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而予駁回。
- 四、甲為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係於民國 84 年間經改制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後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准予籌設創校。國教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向甲學校發出 A 函,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甲學校停辦。嗣後甲學校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下稱停辦辦法)所定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或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而且未依規定主動陳報國教署核定解散,經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 B 函(下稱原處分)依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令甲學校即日起辦理解散。甲學校不服,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行政法院以 C 裁定駁回。甲學校對 C 裁定不服,遂提起抗告。試問:本案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25分)

附錄私立學校法條文: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高點法律專班

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參照),故抗告人並無請求受研究所等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公法上權利,相對人限制抗告人報考警大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亦無侵害抗告人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學說上所謂「衍生的給付請求權」,係指國家若已主動對人民提供給付或公共設施,然因受益者範圍有限,並非人人可享受給付時,未獲給付之人民得根據平等原則,向國家主張共享給付,如確實違反平等原則,可要求國家給予相同給付而言。相對人限制抗告人報考警大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係其對所屬公務人員採取之管理措施,不涉及對人民提供給付,且系爭函載明相對人係採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措施,對其所屬人員並無差別對待,故抗告人就此並無何因未獲給付,而得依平等原則請求相對人公平分配之權利可言。」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72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 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行政訴訟中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執行」概念之掌握程度。	
答題關鍵	本判決為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高點課程中有所補充。嶺律師已反覆於課程、書籍中強調:閱讀實務判決,強化基礎概念、理論之運用能力,在考試上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1-89~11-90,行政訴訟法。	

### 【擬答】

- (一)依照我國實務見解,本案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理由分述如下<sup>5</sup>: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 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 限。」規範有「停止執行」此一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 (1)實務見解認為: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 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 律上顯無理由或顯不合法),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 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 要件,以決定之。
  - (2)「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受處分人因原處分之執行所受損害是否達到難於回復之程度,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為整體觀察與綜合評價,如不能認定其有非停止原處分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停止執行即不為法所許。
  - (3)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但書所稱「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意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雖符合「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但如具備「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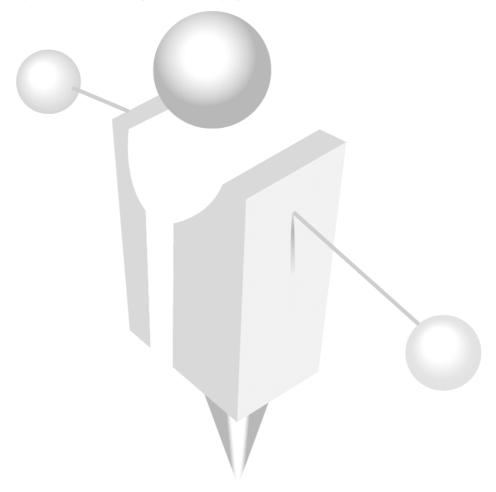
### 2.本題之情形

(1)本題原處分(B函)是否違法情形,客觀上須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亦非單憑甲所述即可認定,尚難認原

<sup>5</sup> 以下擬答,改寫自: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1 號裁定。

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2)原處分命抗告人解散,固使抗告人必須進入清算程序,惟依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 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是原處分之執行並不致造成法人人格立即消滅或財產必須即刻捐贈予 政府之結果,尚難認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0人

8/20前申請體驗,享司法四等單科體驗價\$2,500

包含:雲端時數制完整課程(給予原表定時數)+教材

#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劉律 (劉睿揚)
刑事訴訟法
重視整體架構與體
系表使學生快速掌
握考點。



龍律 (陳義龍)

## 民法

整合法院判決與文獻學 理、解讀重要期刊文獻 並完整捕捉考古題。

# 上榜高手推薦

林〇惠 (亞大財法系畢)

### 考取:111 司法四等書記官

推薦劉律刑事訴訟法,把抽象的程序法講得很具體。老師的《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整理出每單元可能出現的考點,還有不斷更新實務見解,讓我對刑事訴訟法的新實務見解有印象。

彭〇達 (海大法政系畢)

### 考取:111 司法四等書記官

民法老師上課深入淺出,從基礎觀念打底 再慢慢進階,對我這種民法底子不夠穩固 的考生來說是非常適合的教學方式,在考 前1、2個月上完課程,都還能及時運用在 考場上,受益良多。

預約從速



- · 每人一帳號, 限申請一科, 且以一次為限。
- ・限新生憑112司特准考證申請。
- · 體驗課程於8/31統一寄發, 收看期限至112/12/31。
- 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